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经逐项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及表决，具体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96,000,000.00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智能体规模化应用的新一代AI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809.23	260,000.00
2	面向绿色智算集群的液冷原生算力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1,061.78	140,000.00
3	多智能体协同存算融合算力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05,886.63	140,000.00
4	高密度算力装备智造与交付能力升级工程	100,479.99	9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	270,000.00
合计		1,103,237.63	9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7 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9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讨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6.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以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如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会，待相关事项准备完成后发出召开股东会相关事宜的通知及公告，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1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上限9,600.00万股发行，若公司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限制性股票登记、股权激励行权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5. 假设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5年的基础上分别出现持平、增长20%、下降2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7.本测算在计算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亦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公告日至发行完成日可能分红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46,847.67	146,847.67	156,447.67
假设情形1：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286.63	241,286.63	241,28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8,093.08	208,093.08	208,09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90	1.6431	1.6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90	1.6431	1.6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35	1.4171	1.4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35	1.4171	1.4094
假设情形2：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286.63	289,543.96	289,54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8,093.08	249,711.70	249,71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90	1.9717	1.96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90	1.9717	1.9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35	1.7005	1.6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35	1.7005	1.6913
假设情形3：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286.63	193,029.30	193,02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8,093.08	166,474.46	166,47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90	1.3145	1.3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90	1.3145	1.3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35	1.1337	1.1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35	1.1337	1.1275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以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IT基础设施产品、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各类创新IT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面向智能体规模化应用的新一代AI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绿色智算集群的液冷原生算力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多智能体协同存算融合算力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高密度算力装备智造与交付能力升级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高端算力产品的系统化服务能力和供给能力，强化公司在绿色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前沿技术研究、产品迭代创新以及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良率与交付速度。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符合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规模庞大、结构合理的研发及产业化团队。在基础架构设计、高速互联、液冷散热、AI算法及算力调度等核心领域，公司聚集了大量行业资深专家和工程师，具备从底层硬件到上层软件的全栈研发能力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有较为成熟的研发和产业化团队；同时，公司拥有成熟的高端服务器智能制造管理团队和智算中心项目交付运营团队，能够全面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与产业化落地。

2.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算力基础设施多年，具备深厚的技术护城河。在超节点方面，公司掌握了系统主板设计、高速互连域构建等核心技术；在原生液冷服务器方面，公司已具备从冷板式到浸没式的全栈液冷解决方案，主导或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在Token工厂与液冷智算中心方面，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AIStation算力调度平台，具备多异构算力统一管控能力以及从机房机电工程到算力运营的全栈总包技术体系。

3.市场储备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IT基础架构供应商，在AI服务器领域长期保持国内市场份额领先。在客户资源方面，覆盖互联网、金融、能源、交通、制造、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拥有庞大且稳定的优质客户基础，对高算力、高密度服务器的需求旺盛。在生态协同方面，公司与国内主流算力芯片、存储芯片厂商保持紧密合作，为国产化项目的快速适配与商业化提供了坚实的生态支撑。此外，公司此前已在全国多地成功交付多个大型智算中心标杆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场景验证经验和成熟的市场渠道，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算力服务输出提供了充分的市场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使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产品多元化拓展、优化产品结构并扩大市场份额，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建设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有效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且谨慎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具体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不会越权干预浪潮信息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浪潮信息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浪潮信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会，待相关事项准备完成后发出召开股东会相关事宜的通知及公告，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冠宇	联系方式：010-8513099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1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贺立垚	联系方式：010-8645107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1层

重大事项提示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航天南湖”）业务聚焦防空预警雷达领域，产品主要为防空预警雷达及相关配套装备和零部件，客户主要为国内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202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058.44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2.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9.14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92.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2.16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94.51%。

2026年1-6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存在的主要风险包括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行业风险及宏观环境风险，相关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详见本报告之“三、重大风险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83号文”批准，航天南湖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1.270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21.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8,48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827.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5,662.37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保荐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航天南湖经营情况，对航天南湖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6年1-6月（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航天南湖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航天南湖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航天南湖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航天南湖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航天南湖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航天南湖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人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航天南湖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研发资金投入较大，需适应复杂多样的军事战斗环境，客户对产品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保密性的要求较高，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紧跟行业技术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新产品和关键技术研发。目前，公司在研新型号产品较多，后续若未能顺利实现批产，则面临研发投入无法收回且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并及时做出准确决策，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未能符合市场预期和客户的需求，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不足或市场接受度下降，将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的风险

防空预警雷达行业属于高技术壁垒行业，核心技术与技术人才对于企业发展至关重要。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在预警雷达行业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并通过实施员工持股以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声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产品属于军品，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军方客户及军工集团。若公司无法在上述客户中保持产品竞争力并获取稳定的业务订单，或客户的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则均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2、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防空预警雷达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防空预警雷达领域，开展雷达装备及相关系统的研发和生产，产品主要为防空预警雷达及相关配套装备和零部件，主要供应国内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若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对防空预警雷达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降低，或公司的产品无法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出现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1.43%，较上年同期下降13.34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交付产品型号及类型结构变化影响。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的研制定型、销售产品型号及类型结构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同时，若行业政策、客户价格政策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毛利率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52,057.05万元，受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采购计划性、周期性特征影响，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通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和回款比例较高，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对较大。公司的下游客户信誉较好，支付能力较强，但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及保证回款进度，将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56,854.55万元，雷达产品具有生产周期长、生产流程复杂等特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余额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存货余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1、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

军品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拥有从事现有军品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开展军品业务存在严格的资质审核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资质申请门槛较高、程序严格，且每隔一定年限需要重新认证或许可。若未来行业准入门槛发生变化或公司发生质量、保密等方面重大问题，导致公司丧失现有业务资质或者不能及时更新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形。公司拥有从事现有军品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坚持将保密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并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行为发生，但不排除因意外情况导致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售后代管风险

公司向国内军方客户销售的雷达产品在经过用户代表验收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后确认收入，在用户下达发运通知前，相关产品将存放于公司并作为客户资产由公司代管。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客户资产管理制度，代管产品出现毁损、灭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历史上亦未发生过代管产品毁损、灭失的情形。但若未来在代管期间相关产品出现毁损或灭失，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导致业务开展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4、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国内销售业务存在季节性特征，通常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军方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军方客户的采购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季节性，通常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组织开展雷达产品的交付验收工作，导致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该等情况符合军工行业整体收入的季节性特点。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军品收入，国防军工领域作为国家特殊的经济领域，受国际环境、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国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军费支出，或调整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支出预算，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军贸出口受国际安全局势、进出口国家双边关系、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如果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及政治形势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军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6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0,584,362.35	519,170,235.42	-22.84
利润总额	2,383,995.49	56,066,022.92	-9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1,417.05	53,038,273.94	-9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1,590.87	51,403,759.16	-9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3,405.45	-110,524,790.23	9.75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6月末	2025年6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1,772,595.23	2,585,113,735.58	-0.13
总资产	3,248,024,113.87	3,344,078,664.60	-2.87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6	-9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6	-9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9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2.05	减少1.9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1.99	减少1.8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7	9.24	减少4.07个百分点

2026年1-6月，受交付产品类型和结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波动，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95.75%、92.66%、94.51%，主要系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及交付产品类型变化所致。

2、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93.75%、93.75%、93.33%，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3、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6.79%，主要系部分研发项目结题转入批产阶段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发实力与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并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和前沿技术预研，掌握了相控阵雷达总体设计技术、软件化雷达技术、自适应抗干扰技术、目标分类识别技术、高机动高集成结构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雷达理论基础和工程实践经验，近几年中标多型号项目研制，积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取得多项关键技术攻关突破并实现应用，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建有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承担了多项国家、军方等渠道的科研项目，科研能力获得了有关部门的高度认可，获批了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以及湖北省预警探测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创新中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2,072.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1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取得发明专利71项、实用新型专利83项、软件著作权2项。此外，公司持续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加速技术成果工程转化，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数十年来在防空预警雷达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和生产经验，并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公司已形成一整套完备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防空预警雷达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生产能力、研发水平、市场拓展等均需长时间积累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取得一席之地，公司数十年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将保障公司长期具备市场竞争力。

（三）质量优势

公司根据装备建设和企业战略发展要求，持续加强装备科研、生产、售后服务能力建设和质量保证资源投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军用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通过了GJB9001C质量体系认证、GJB5000B软件质量认证，软件过程能力成熟度通过三级评价，数据管理能力获得DCMM成熟度二级认证，通过新时代装备建设质量管理体系三级现场评价。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不断探索和实践，实施装备全生命周期的可靠性保障工程，建立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数据包，开展产品研制过程质量正向确认，执行元器件装机许可证制度和质量问题归零制度，以质量促进度、保成功、求效益，形成了诸多行之有效的实践和做法，积累了丰富的型号产品质量管理经验，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四）品牌优势

公司秉承航天企业“科技强军、航天报国”的使命，坚持“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核心价值观和“严、慎、细、实”的工作作风，研制生产的产品技术先进、质量可靠，获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及品牌形象。公司多个型号产品曾荣获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和原机械电子工业部优质产品奖等奖项。

（五）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数十年来持续为国内军方客户、军工集团提供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业务关系。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售后服务工作，经过多年售后保障实践，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健全的售后服务制度、专业的售后服务队伍、畅通的售后服务信息沟通平台和充足的售后服务保障资源，能够保证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售后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好评。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6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为2,072.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17%。公司研发投入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0,723,918.27	47,962,211.57	-56.79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研发投入合计	20,723,918.27	47,962,211.57	-56.7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17	9.24	减少4.0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注：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6.79%，主要系部分研发项目结题转入批产阶段所致。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2026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78.41万元。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80,443.4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78,818.8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180.2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5,662.37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8,818.80
其中：本年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78.41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5,180.27
其中：本年度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421.85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580.37
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80,443.4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注）	1,843.48
差异	78,600.00

注：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78,600.00万元。

2026年1-6月，航天南湖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未发生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冠宇　贺立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